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組成

1.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不再擔任外聘核數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外聘核數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通告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而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8.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確定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須同時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9.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10. 倘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而董事會執行成員須避席。
11. 公司秘書將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記錄

1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資料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
13.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將簽署所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權限

15.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6.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及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e)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識別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集中審閱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就上述事項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僱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充足；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倘本公司具備內部審核職能，則須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內部受適當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19.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是否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作出舉報或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20. 審核委員會亦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其他

- 22. 審核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